農業部令　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農授漁字第1151524827A號

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電氣採捕水產動植物，不包括下列行為：

一、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在漁船、舢舨或漁筏以延繩釣等釣具類漁具釣獲鮪魚、旗魚、鯊魚等高度洄游性物種，於釣獲漁獲物起鉤時從事漁獲物處理。

二、養殖漁業業者或其受僱人於陸上魚塭或海上箱網，使用電氣從事漁獲物收成作業。

部　長　陳駿季